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31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劲权

联系电话：0871—63886059

邮 箱： ynsybjgzcc@163.com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宣传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部委《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和我省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落地,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制定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为国家政策措施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 (一)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
- (二) 国家和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措施;
- (三)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取得的成效。

三、宣传路径

-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

商省政府办公厅新闻办公室召开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机关事务局向媒体介绍、解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措施，并答记者问。收集媒体宣传报道情况，跟踪社会反响，加强网络舆情监测。

时间安排：分别在第一批和第二批中选药品落地实施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已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二次新闻发布会拟定于5月下旬召开。

责任部门：价格招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配合。

（二）新闻媒体宣传

商云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通过实地采访、现场录制节目等形式，全面介绍、解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措施及工作成效。

时间安排：分别在第一批和第二批中选药品落地实施时录制2期节目。第一期节目已录制完成并已播出；第二期节目拟于6月下旬播出。

责任部门：价格招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配合。

（三）召开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座谈会

适时召开座谈会，同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面对面沟通，全面讲解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解决少数中选药品进不了医院等问题，避免执行政策过程中出现药品替换使用“一刀切”

的现象，促进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政策。

时间安排：拟于4月中下旬召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落实宣讲会；6月中旬召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落地情况座谈会。

责任部门：价格招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医药服务处配合。各地医保部门参照省局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四）制定统一的宣传册、宣传海报

拟制作统一的，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宣传动漫视频等，由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店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全面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支持政策。

时间安排：3月份启动，年内持续开展。

责任部门：价格招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医药服务处配合。各地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五）药品集中采购助力医保扶贫宣传

深入挖掘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推动医保扶贫领域取得实效的典型案列，采集建档立卡患病人员真实案列，反映政策落地，药价下降在医保扶贫方面带来的影响和变化，进一步宣传我省医保扶贫领域的各项成果和创新实践。

时间安排：3月份启动，年内持续开展。

责任部门：价格招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处配合。各地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四、跟踪监测和经验总结

会同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宣传培训、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以及药品供应保障等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国家医保局、省政府办公厅、“云南发布”等信息平台，并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

时间安排：各地医保部门适时开展调研并跟踪监测，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相关情况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责任部门：价格招采处牵头负责，局办公室、医药服务处配合。各地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